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03 号

当事人：灌南县壹玖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212UH880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惠泽西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毛东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724198609170043

联系电话：1879550226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黄埔银都城 44 幢 08 商铺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灌南县新安镇黄埔银都城 44 幢 08 商铺的灌南县壹玖蛋糕店涉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020 年 6 月 16 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2020 年 1 月，你单位开始运营，一直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0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在你单位仓库发现超过保质期的蔓越莓和嘉利宝白巧克力。蔓越莓的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保质期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当你单位共制作 13 瓶即食燕麦片，已放于柜台售卖，其中使用的蔓越莓原材料是库房当中存放超过保质期的蔓越莓，该批共制作 13 瓶，每瓶 230 克，售价为 30 元整，货值金额 390 元整，被我局执法人员全部勒令下架，因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嘉利宝白巧克力生产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保质期至2019年12月16日，最近一次使用是在2020年5月份左右，进货日期不清楚。主要是用于蛋糕上面的白巧克力，因是用于蛋糕的装饰用品，不单独出售，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等情况。
2. 对当事人毛东雨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以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3. 2020年5月27日日常监督检查中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4. 2020年5月27日日常监督检查现场照片6张。

本局于2020年8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告字【2020】1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

灌南县壹玖蛋糕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无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一般，且在主动消除影响，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事实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1.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

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